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通學管理辦法

107年5月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7年5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一、為與家長共同幫助學生對於交通工具、方式有正確的認知及通學便利性之需要,特訂定「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通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電動自行車係依據交通部修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定義如下: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 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 下之二輪車輛。
 - 2.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 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 下之二輪車輛。
- 三、凡本校在學學生有騎乘電動自行車通學之需求者,依學期審核通 過後發放行車證,始得騎乘。
- 四、申請電動自行車通學者,需由家長親自到校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 (如附件一),並繳交下列資料:
 - 1. 車輛規格手冊影本。
 - 2. 出廠證明影本。
 - 3. 家長申請書 (親筆簽名、蓋章)。

書面資料經初步審核通過後,學生再參加交通安全研習及法規測驗(如附件二),合格後至總務處繳交場地清潔費,再由生輔組發放行車證(如附件三)。

五、電動自行車停放方式及地點依「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自行車通學管理辦法」辦理。

- 六、行車證遺失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補發,並繳交製作費用新台幣 壹佰元。
- 七、 進出本校之電動自行車均應關閉電源並下車推行方式行進,其騎 乘、通行與停放,均應遵照下列規定:
 - 1. 騎電動自行車一律戴通過國家標準之安全帽。
 - 2. 行車證統一黏貼於車頭明顯處。
 - 3. 電動自行車不得外借及附載他人。
 - 4. 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5. 車輛應經常檢查,保持車況良好狀態。
 - 6. 課間非經請假,嚴禁取用電動自行車。
 - 7. 上放學行至學校週邊或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
 - 8. 所騎電動自行車以申請時之車輛為主,不得任意更換車騎,如 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時,須請家長親自到校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八、違反以下規定者,記警告乙次,再犯者記小過乙次,屢勸不改者 註銷同意其騎電動自行車資格:
 - 1. 有行車證但未將電動自行車停放於校園內者。
 - 2. 未戴安全帽者。
 - 3. 行車證未黏貼於車頭明顯處者。
 - 4. 進出校門未將電源關閉及下車推行者。
 - 5. 將電動自行車外借及附載他人者(含被載人員)。
 - 6. 行車證遺失未立即補辦者。
 - 7. 經舉發未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者。
- 九、違反以下規定者,記小過乙次,屢勸不改者註銷同意其騎電動自 行車資格:
 - 1. 使用他人之行車證、或將行車證轉借他人使用、竊取他人行車證 佔為己用或使用偽造行車證。
 - 2. 車輛進行任何非法改裝用以改變外型或性能者。
 - 3. 未經請假手續,擅自取用電動自行車者。
 - 4. 經舉發上放學行至學校週邊或校區內鳴按喇叭者。
- 十、違反以下規定者,記大過乙次,屢勸不改者註銷同意其騎電動自

行車資格:

- 1. 未依規定申請騎乘電動自行車者而騎乘通學者。
- 2. 違反規定遭取消騎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仍執意騎車通學者。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 亦同。

光華高工申請電動自行車作業流程圖

